

## 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租赁”或“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9FZA10243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现对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 一、 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1、由于融信租赁员工大量离职，且离职时未办理交接手续，融信租赁无法提供合同、函证信息等必要证据，同时无法提供期末受限资产情况，我们无法对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款项及银行存款、借款实施函证，亦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款项、银行存款、借款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2、融信租赁期末长期应收款根据可回收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50,875.83 万元，融信租赁未能对该可回收金额提供合理依据，我们无法确定所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是否合理。

3、融信租赁本期收到建瓯市竹海实业有限公司的抵债房产，该资产以所抵债务的成本入账，未能提供该房产的公允价值，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该资产入账价值是否正确。

## 二、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如下：

1、2018 年 8 月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被上海公安局自贸分局冻结，本次账户冻结事项或与上海普资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立案侦查案件有关，对于公司开展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受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应收融资租赁租金的逾期率大幅上升，从而导致了 2018 年人员大面积流失。上述因素迫使公司调整战略方向，严格控制业务投放总量、调整业务结构、加强债权催收及不良资产处置。公司为了全面提升人员素质，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2018 年公司采取了内部培训、内部带教、跨部门指导、专项培训课题研讨、创新沙龙讲座及配套考核等形式开展内训，从技术、管理及实际操作等不同层面培养员工的综合业务素质，多方面增加在职员工的粘性，以配合企业目前的发展。

2、公司计提长期应收款的坏账，系该部分账务债务人已失联，或虽已向法院提起诉讼但尚在诉讼程序中，回收债权所需时间较长且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建瓯市竹海实业有限公司的抵债房产系建瓯市竹海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融资租赁合同项下部分租赁物房屋，作为抵债资产以抵偿尚欠公司的融资租赁债务。该房屋因开发商无力继续投资建设陷入债务纠纷，导致部分租赁物房屋未达到向房管部门申请办理房产证条件，故相关房屋无法提供公允价值的相关证明作为审计过程的辅助证据。

针对审计报告所述事项，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为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2019 年公司将继续深入加强团队管理水平，通过职能体系的扁平化改善，实现管理高效化。

2、为应对融资租赁项目逾期率持续上升的风险，2019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融资租赁债权的催收管理，已成立专职催收部门并聘请外部催收公司进行专业催收及客户违约租赁物资产的高效处置，以减少坏账率及资产处置损失与债务重组损失，提高债权回收率；同时，加强债权催收的粘性，当客户有逾期倾向时及时回复和跟踪实时提出解决方案，加强风控管理，降低未来业务坏账风险，确保公司长期、稳定、良性的发展。

###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列事项对公司的影

响，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